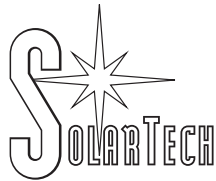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LARTE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榮盛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6)

**須予公佈交易
及
恢復買賣**



**HUA YI COPPER
HOLDINGS LIMITED**

華藝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59)

**配售現有股份及
以先舊後新方式認購新股份
及
恢復買賣**

配售代理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配售現有股份及以先舊後新方式認購新股份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九日，賣方（榮盛科技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華藝及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於本公佈日期，賣方實益擁有402,131,875股股份，而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賣方已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配售價向獨立投資者配售配售股份。配售屬無條件，並由配售代理全數包銷。

配售完成後，賣方將會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按認購價認購認購股份。認購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認購股份將會根據授予華藝董事配發及發行股份之現有一般授權發行。

配售股份相當於華藝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1.38%，以及華藝經認購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0.22%。

* 僅供識別

認購所得款項淨額約為74,000,000港元，其中約30,000,000港元將由華藝用作一般營運資金，而約44,000,000港元將由華藝集團於機會出現時用作日後收購華藝董事會認為適當之銅礦投資之部分代價。

於本公佈日期，賣方擁有華藝約57.19%權益，有關權益將於緊隨配售完成後減至約45.81%，並隨後於緊隨認購完成後增至約51.35%。

對榮盛科技之影響

於本公佈日期，榮盛科技透過賣方實益擁有華藝已發行股本約57.19%權益。緊隨配售完成後，榮盛科技（透過其於賣方之權益）於華藝已發行股本中之實益權益將由約57.19%減至約45.81%，並隨後於緊隨認購完成後增至約51.35%。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配售及認購分別構成榮盛科技之非常重大出售及主要交易。根據上市規則，認購亦構成榮盛科技之獲豁免關連交易。榮盛科技已就配售及認購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披露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恢復買賣

應榮盛科技及華藝各自之要求，榮盛科技及華藝各自之股份已自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以待本公佈刊發。榮盛科技及華藝已各自申請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恢復其股份買賣。

本公佈僅作說明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華藝及榮盛科技各自之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配售及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九日

賣方

賣方，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華藝之控股股東及榮盛科技之全資附屬公司。

發行人

華藝

配售代理

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華藝及榮盛科技以及其各自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配售股份

由賣方持有之合共80,000,000股現有股份，相當於華藝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1.38%，以及華藝經認購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0.22%，將會透過配售代理按全數包銷基準配售。

承配人

據華藝董事及榮盛科技董事所知，配售股份將會配售予不少於六名將為專業或機構投資者之承配人。承配人均為獨立人士，與華藝及榮盛科技各自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連。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0.96港元。配售價較：

- (a) 股份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最後一個交易日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八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19港元折讓約19.33%；及
- (b) 股份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02港元折讓約5.88%。

扣除配售費用以及其他成本及開支後，配售價約為每股配售股份0.925港元。

配售費用

待配售完成後，配售代理將收取配售佣金，金額按配售價乘配售股份數目之2.5%計算。配售佣金乃由華藝與配售代理經參考市場佣金收費後公平磋商釐定。

配售條件

配售屬無條件。

配售完成

配售將於恢復買賣日期後第四個營業日或賣方與配售代理協定之其他日期完成。

認購股份

華藝將向賣方發行80,00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華藝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1.38%及華藝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0.22%。

認購價

每股認購股份0.96港元。華藝將負責支付所有與配售及認購相關的成本、費用、支出、佣金及開支，估計約為2,800,000港元。扣除成本及開支後，認購價約為每股認購股份0.925港元。

認購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九日（即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釐定發行條款之日期）之市價為95,200,000港元，乃按照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八日股份收市價1.19港元計算。

配售及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連同配售價及認購價，乃經賣方、華藝與配售代理公平磋商後釐定，特別是華藝董事於釐定配售價時已考慮到當前市況及華藝過往股價。華藝董事及榮盛科技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華藝、榮盛科技及其各自之股東整體最佳利益。

認購條件

認購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聯交所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b) 配售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條款完成；
- (c) 倘收購守則或證監會有所規定，證監會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附註6向賣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授出毋須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之豁免；及
- (d) 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批准或同意批准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倘有需要）。

上述條件不得豁免。倘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一日或華藝與賣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華藝及賣方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有關認購之責任將告終止，華藝及賣方均不得向對方索償有關認購之成本、賠償、補償或其他款項。

認購完成

認購將於上述認購條件最後一項達成之日後首個營業日或華藝與賣方遵照上市規則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完成。

發行認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華藝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華藝董事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華藝董事根據上述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最多**133,427,700**股新股份。於本公佈日期，已就華藝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八日之公佈所披露配售新股份而根據該項一般授權發行**30,000,000**股股份。

除華藝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八日之公佈所宣佈並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日完成由華藝配售**30,000,000**股新股份外，華藝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上述配售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4,000,000**港元，其中約**20,000,000**港元已由華藝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另約**14,000,000**港元由華藝以定期存款方式持有。華藝擬將該**14,000,000**港元定期存款撥作華藝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其中可能包括於機會出現時應用有關資金作為日後收購華藝董事會可能認為適當之銅礦投資之代價。華藝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八日之公佈表示，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而在日後適當時機收購銅礦投資項目時，其中一部分資金也將由此提供。

認購股份之地位

認購股份將在各方面與已發行股份享有同地位，並有權獲取配發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股息及分派。

進行配售、認購之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華藝董事會及榮盛科技董事會認為，鑑於現行市況，配售及認購將有助華藝按有利條款進一步籌集營運資金，鞏固華藝集團之財政狀況，同時增強華藝之股東及資本基礎。華藝董事會及榮盛科技董事會認為，進行配售及認購符合華藝、榮盛科技及其各自之股東整體最佳利益。

認購所得款項淨額約為**74,000,000**港元，其中約**30,000,000**港元將由華藝用作一般營運資金，而約**44,000,000**港元將由華藝集團於機會出現時用作日後收購華藝董事會認為適當之銅礦投資之部分代價。

對華藝持股結構之影響

華藝於本公佈日期之持股結構、華藝於配售後之持股結構及華藝於認購後之持股結構載列如下：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配售後		緊隨認購後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
賣方	402,131,875	57.19	322,131,875	45.81	402,131,875	51.35
周禮謙	2,894,000	0.41	2,894,000	0.41	2,894,000	0.37
承配人(附註)	—	—	80,000,000	11.38	80,000,000	10.22
其他公眾股東	298,108,625	42.40	298,108,625	42.40	298,108,625	38.06
總計	<u>703,134,500</u>	<u>100.00</u>	<u>703,134,500</u>	<u>100.00</u>	<u>783,134,500</u>	<u>100.00</u>

附註： 配售股份將根據配售而配售。

基於承配人之確認以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存檔之各項權益披露，華藝於緊接配售及認購各自完成後，將不會有任何新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對賣方之影響

於本公佈日期，賣方擁有華藝約57.19%權益，有關權益將於緊隨配售完成後減至約45.81%，並隨後於緊隨認購完成後增至約51.35%。

對榮盛科技之影響

於本公佈日期，榮盛科技透過賣方實益擁有華藝已發行股本約57.19%。緊隨配售完成後，榮盛科技（透過其於賣方之權益）於華藝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權益將由約57.19%減至約45.81%，並隨後於緊隨認購完成後增至約51.35%。配售及認購各自完成後，華藝將繼續為榮盛科技之附屬公司。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配售及認購分別構成榮盛科技之非常重大出售及主要交易。根據上市規則，認購亦構成榮盛科技之獲豁免關連交易。榮盛科技已就配售及認購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披露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申請上市

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的申請，將會向聯交所提出。

恢復股份買賣

應榮盛科技及華藝各自之要求，榮盛科技及華藝各自之股份已自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以待本公佈刊發。榮盛科技及華藝已各自申請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恢復其股份買賣。

本公佈僅作說明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華藝及榮盛科技各自之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營業之日子（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華藝」	指	華藝礦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559），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為榮盛科技之附屬公司；
「華藝董事會」	指	華藝之董事會；
「華藝董事」	指	華藝之董事；
「華藝集團」	指	華藝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配售」	指	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買賣）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及認購協議」	指	賣方、華藝與配售代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九日之配售及認購協議；

「配售價」	指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配售股份之價格每股現有股份0.96港元；
「配售股份」	指	賣方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將予配售之80,000,000股現有股份；
「恢復買賣日期」	指	股份待本公佈刊發後恢復於聯交所買賣之日期；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華藝股本中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普通股；
「榮盛科技」	指	榮盛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66），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為華藝之控股公司；
「榮盛科技董事會」	指	榮盛科技之董事會；
「榮盛科技董事」	指	榮盛科技之董事；
「榮盛科技集團」	指	榮盛科技及其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	指	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價」	指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認購之價格每股新股份0.96港元；
「認購股份」	指	賣方將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認購之80,000,000股新股份；
「賣方」	指	Skywalk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華藝之控股股東及榮盛科技之全資附屬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榮盛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周禮謙

承董事會命
華藝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周禮謙

香港，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華藝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周禮謙先生、朱沃權先生及周堅銘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健強先生、鍾錦光先生、駱朝明先生及岳石博士。

於本公佈日期，榮盛科技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周禮謙先生、周錦華先生、周堅銘先生及劉錦容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鍾錦光先生、羅偉明先生及駱朝明先生。